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發行債券,債券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或發行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確認出認購方後,公司將與認購方就債券進行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最終確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認購方之利益確定。債券的指示性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惟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債券預期將於三個月內分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美元,期限為一至三年,息率將按市場情況釐定。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和無抵押義務,各債券將享有同等的優先權,並且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和未來的直接,無條件, 非後償和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

發行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金融顧問服 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新的業務板塊大健康業務在上半年已籌組完成,大健康業務包括對康養業務經營者提供前期策劃、調研、成立、員工培訓,及成立後的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成功羅致了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團隊,並有廣泛之項目渠道資源及客戶脈絡,一切準備就緒,下半年將可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貢獻。另外,本集團也積極尋找有潛質之物業項目,通過收購物業項目或與業主方合作等多種模式,改造物業成為高端康養項目,也可能自家通過土地開發,打造以康養為目的的項目,再結合與保險公司、金融機構之資本運作,把大健康之業務更加強勢發展。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內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中國政府也樂意積極扶持有關行業,大健康業務概念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目標。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收購、改造及開發潛在康養項目。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的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發行的債券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債券之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債券」 指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美元的債

券

「本公司」

指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